

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5〕19号

关于高质量做好2025年下半年新发展团员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级团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进一步提升我校团员发展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发展团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中青发〔2023〕1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高质量做好我校2025年下半年新发展团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展名额

根据上级团组织下达指标确定

二、发展对象及条件

-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思政课考评优良、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表现突出。

三、发展流程

（一）申请入团

1. 青年提交入团申请书。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2. 团组织派人谈话。团组织收到入团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团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入团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1. 推荐和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在入团申请人中择优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可以采取团员推荐、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注意听取群众意见，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上报学院团总支书记批准。

2. 指定培养联系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一至两名团员或者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应当由团组织指定。

3. 培养考察教育。入团积极分子须进行3个月以上的培养教

育，分为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两种形式。集中教育由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统一负责，将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进行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团课学习。日常培养考察由所在学院团总支和团支部具体负责，需组织入团积极分子成为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参加日常的团课学习。

培养考察期间，培养联系人应当与入团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两次。未经团组织培养考察或者培养考察期未满三个月的，原则上不得发展入团。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1. 确定发展对象。团组织应当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择优确定发展对象。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在确定发展对象时，基层团组织应当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对入团积极分子开展一次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发展对象的主要依据。评价应当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全面反映情况，防止“唯成绩”、“唯票数”，任何个人不得指定发展对象。

2. 学院团总支备案。发展对象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上报学院团总支书记预审。学院团总支应当对推荐的发展对象的基本条件、参加团课学习和志愿服务等培养教育情况、综合评价结果进行预审，预审结果应当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3. 材料提交。学院团总支将预审通过的团的发展对象的入团申请书以及考察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汇总至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校团委将按照各学院发展计划人数以及材料审核情况对上级团组织分配团员发展名额总数进行分配，并下发带有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团的发展对象在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和学院团总支的指导下，填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团志愿书）并由学院团总支统一交至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

（四）新团员的接收

1. 支部大会讨论。在讨论青年入团的团支部大会上，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团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团志愿书，连同入团申请书一并报学院团总支审批。

2. 学院团总支审批。学院审批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规范完备等。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团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

3. 举行入团仪式。新团员必须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团组织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仪式仪程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入团仪式，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发展质量。聚焦为党育人根本任务，坚持“宁可少一点，也要好一点”，切实在团员标准要求上严起来，使入团条件具体化，避免入团条件的泛化、虚化。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先进性评价，防止“唯成绩”“唯票数”。入团方案要结合实际、实事求是，坚持质量重于数量原则，拉长、做精入团积极分子培养周期。

2. 加强科学统筹。各学院团总支对各年级学生数、团员数、团青比要有一本“明白账”，以此为依据精准测算、分配指标，尤其要防止发展计划过度集中在个别专业、个别班级，要杜绝不分配或少分配发展团员指标等“关门主义”现象。

3. 压实工作责任。各学院团总支是发展团员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学院团总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学院团总支要准确理解工作要求、科学分配发展计划、规范发展程序，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提前做好团员发展年度计划，严格把握团员发展时间节点，根据学校团委发展团员编号分配，做好本学院编号分配，及时启动团员发展工作。

五、工作安排

1. 各学院团总支汇总填写 2025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附件 1），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8:00 前报送至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备案。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

工作细则》，摸排学院相关基数，制定本单位发展团员工作方案，落实发展团员工作有关机制。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程 / 王焘

联系方式：028-36792606 / 15378229185

电子邮箱：scstc_twzzb@163.com

通讯地址：天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505 室

附件：

1. 《2025 年下半年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1:

XX 学院 2025 年下半年人团积极分子登记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团总支书记（签字）：